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2017年6月27日，各創辦人及駱思敏女士（陸先生的配偶）連同彼等各自全資擁有並持有股份的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認彼等於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所有重大決策作出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陸源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ngel Age Limited（一家由駱思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黃國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黃德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95%中的表決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陸源峰先生、駱思敏女士、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將分別透過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Angel Age Limited、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及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6%。因此，陸源峰先生、駱思敏女士、黃國湛先生、黃德強先生、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Angel Age Limited、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及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及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於2017年11月24日，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於限制期內（定義見下文），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即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限制期內（定義見下文），彼等應當並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要約人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提供給我們：

- (i) 要約人將介紹新商機給我們，且會盡快以書面向我們提供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能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當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保持一致，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從而考慮是否把握新商機。本公司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把握新商機。
- (iii) 僅於(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並確認相關新商機應無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即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於上文(ii)段所述時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的情況下，要約人才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把握新商機。

倘要約人介紹或促使介紹予我們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於介紹後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除本集團外[編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該公司最近經審計賬目，該公司進行或運作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b)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指於[編纂]開始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及
- (ii) 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能夠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三名控股股東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i)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具有廣博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 (iv) 高級管理層成員（控股股東除外）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他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有本身的員工支持經營及管理，並有全部所需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而每個部門獲分配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擬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在[編纂]後亦會繼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i) 如董事在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須就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該交易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且彼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如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有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供董事會每年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新商機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及相關依據；
- (vi) 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向我們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引。